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甘亮 戴塔根 李荻辉

2023年3月16日